

#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文件

宝农党组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周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委属各基层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经区农业农村委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任周薇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一级科员；

任袁逢春同志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产业发展科（行政许可科）一级科员；

免去周薇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建设管理科一级科员；

免去袁逢春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科一级科员；

免去杨永兴同志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四级主办职级。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

2025年2月1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0日印发

(共印6份)